附件1：

2025年扶风县高考报名考生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加盖学校骑缝章） |
| 学考考籍号 |  | 学籍号 |  |
| 学考成绩是否合格 |  | 户籍初始登记地 |  |
| 户籍详细地址 |  |
| 户籍是否外省迁入 |  | 电话 |  |
| 是否残疾 |  | 残疾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姓 名 | 与本人关系 | 户籍详细地址 |
|  |  |  |
|  |  |  |
| 考生学籍及就读情况 | 年级 | 学籍所在学校 | 就读学校及班级 | 就读起止时间 | 证明人 |
| 高一 |  |  |  |  |
| 高二 |  |  |  |  |
| 高三 |  |  |  |  |
| 毕业类别 | 普通高中□ 三校生□ 同等学力□ | 是否享受照顾政策 |  |
| 考生诚信承诺书 | 我已知晓国家对高考报名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报考资格的，其高考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我对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各类表格内容及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考生签名： 父母亲（监护人）签名：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查意见 | 应/往届 | 本人是否有本县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 城镇/农村 | 本人及其监护人是否有本县农村户籍且考生本人满3年 | 本人及其监护人是否有本县户籍且考生本人满3年 |
|  |  |  |  |  |
| 是否符合国贫专项条件 |  | 是否符合省贫及高校专项条件 |  |
| 经对该生的户籍、学籍和高中阶段实际就读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以上内容真实。如审查有误或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审查人签名： 校长签名（盖章）：（公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县学籍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县户籍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县招生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 经审查，该生学籍及就读情况与学校审查意见一致，符合报名条件。审查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经审查,该生是我辖区户籍（2022年8月31日前登记）。审查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经审查，该生及其父母亲户籍信息与学校审查意见一致，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同意报考。审查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复印件粘贴处

.

填表说明：

1．考生应如实填写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基本信息，并在诚信承诺书上签名；报名点学校负责对考生学籍、享受政策资格等进行审核并签注审查意见;户籍有迁转、单人单户，外地身份证号，不能确定户口是否在陕满3年等情况的考生，户籍管理部门业务办理人员要在《考生资格审查表》中签名并加盖户籍管理专用章，必要时还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

2．考生与其父亲或母亲在同一户口本上的，应粘贴户口本首页及考生本人、父母亲页面复印件；

3．考生与其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的，应粘贴本人及其父母户口本首页、户主、本人及父母页面复印件，同时还应粘贴《出生医学证明》或村委会（社区）及镇政府（街道办）出具的母子、父子关系证明材料；

4．监护人为父母亲以外的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应粘贴本人户口本首页、户主、本人页面复印件以及监护人户口本首页、户主、监护人页面复印件，同时还应粘贴村委会（社区）及镇政府（街道办）出具的情况说明；

5.高考对“烈士子女，获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居住区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等人群有加分获优先录取政策，报名前考生可参考《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提到的照顾政策，查看自己是否享受照顾政策。

6.按照文件要求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一并粘贴相应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有报名点审查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7.县教体局学籍管理部门依据考生学籍档案及其它证明材料审查考生是应届还是往届，是否具有我县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学籍不在我县、凡提供了《高考报名学籍证明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的考生或无学籍考生，“扶风县教体局学籍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栏内可不再盖章，由报名点在该栏内备注情况说明）；县招生管理部门依据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参考学校意见及县教体局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对考生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核意见。